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有關：

- (1) 2016 年 4 月 25 日致  
田彩英的最終裁定通知
- (2) 2016 年 4 月 25 日致  
李偉程的最終裁定通知
- (3) 2017 年 6 月 12 日  
李文開提交的覆核申請通知書

事宜

以及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17 條事宜

---

李文開

申請人

及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答辯人

---

在：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

梁兆輝教授(成員)

曾志偉先生(成員)

席前聆訊

聆訊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裁定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

---

## 裁定

---

### 相關事實

1. 申請人李文開是田彩英的丈夫和以下人士的父親：
  - (1) 李偉慈；
  - (2) 李偉程；
  - (3) 李浩揚；以及
  - (4) 李兆華。
  
2. 2015年1月2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佳堅證券有限公司（“佳堅”）發出限制通知書。
  
3. 2015年1月2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T章）（“《申索規則》”）第3條刊登公告，邀請有關人士就佳堅提出申索。該公告清楚訂明：

“有關申索必須採用指明的表格呈交，並必須在2015年4月20日或之前送達證監會……。在2015年4月20日之後提交的申索可能不予接納。”
  
4.
  - (1) 田彩英藉一份日期為2015年1月26日的指明表格提出書面申索。
  
  - (2) 李偉程藉一份日期為2015年1月26日的指明表格提出書面申索。
  
  - (3) 李文開沒有向證監會提出申索，既沒有採用指明表格，也沒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在2015年4月20日限期前或後提出。

(4) 李偉慈沒有向證監會提出申索，既沒有採用指明表格，也沒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限期前或後提出。

(5) 李浩揚沒有向證監會提出申索，既沒有採用指明表格，也沒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限期前或後提出。

(6) 李兆華沒有向證監會提出申索，既沒有採用指明表格，也沒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限期前或後提出。

5. (1) 田彩英與佳堅簽訂書面客戶協議，並在佳堅開立和維持帳戶，直至限制通知書發出當日為止。

(2) 李偉程與佳堅簽訂書面客戶協議，並在佳堅開立和維持帳戶，直至限制通知書發出當日為止。

(3) 李文開聲稱在佳堅持有客戶帳戶，該帳戶自他破產後一直閒置。李文開沒有就聲稱持有帳戶一事提供證明文件。假設這項未經證實的聲稱屬實(只是假設，並非接納其真確性)，這點對他並沒有幫助，因為他從未宣稱因這個被指閒置的帳戶而蒙受損失。

(4) 李偉慈沒有與佳堅簽訂書面客戶協議，也沒有在佳堅開立或維持帳戶。

(5) 李浩揚沒有與佳堅簽訂書面客戶協議，也沒有在佳堅開立或維持帳戶。

(6) 李兆華沒有與佳堅簽訂書面客戶協議，也沒有在佳堅開立或維持帳戶。

6. (1) 田彩英藉一份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13 日的文件，授權李文開處理她所涉及的股票和有關事宜。

(2) 李偉程藉一份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13 日的文件，授權李文開處理他所涉及的股票和有關事宜。

(3) 沒有指稱或證據顯示李偉慈曾授權李文開代為處理賠償申索。

(4) 沒有指稱或證據顯示李浩揚曾授權李文開代為處理賠償申索。

(5) 沒有指稱或證據顯示李兆華曾授權李文開代為處理賠償申索。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田彩英發出最終裁定通知，裁定只有田彩英可獲賠償，賠償額為港幣 150,000 元，隨信夾附一張港幣 150,000 元的支票，同時通知田彩英她有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申請覆核，覆核申請通知書須在接獲最終裁定通知後 21 天內提交審裁處。

8.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李偉程發出最終裁定通知，裁定只有李偉程可獲賠償，賠償額為港幣 150,000 元，隨信夾附一張港幣 150,000 元的支票，同時通知李偉程他有權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覆核申請通知書須在接獲最終裁定通知後 21 天內提交審裁處。

9. 李文開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陳述書中確認，該兩張合共港幣 300,000 元的支票（見上文第 7 和 8 段）已予兌現。

10. (1) 李文開藉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信件，即最終裁定通知發出後約 6 個月，去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表示不滿該公司的裁定。

(2) 在作出最終裁定和發出最終裁定通知後，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就有關賠償申索事宜再沒有任何職權或職能，即該公司的權責已

經終結。對於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最終裁定，無論是該公司還是申索委員會，都無權覆核或更改。

(3) 儘管如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申索委員會仍然與李文開有書信往來和會面，儘管該公司的權責已經終結。

(4) 2017年5月9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總經理洪長益致函李文開，請他直接向審裁處作進一步查詢。

(5) 洪長益無權代審裁處在信中提出這意見，也無權以審裁處作為處理“進一步查詢”的機構，更不應在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早已結束後請李文開向審裁處作進一步查詢，這是誤導的做法。

11. (1) 李文開在2017年6月12日向審裁處提交覆核申請通知書。

(2) 田彩英沒有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

(3) 李偉程沒有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

(4) 李偉慈沒有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

(5) 李浩揚沒有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

(6) 李兆華沒有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

12. (1) 2006年7月18日，原訟法庭向李文開發出破產令。

(2) 根據司法常務官在2015年3月23日發出的破產解除證明書，李文開的破產令已在2010年7月18日解除。

(3) 李文開破產一事旨在混淆視聽。根據李文開提供的文件，早在證監會向佳堅發出限制通知書之前，他已獲解除破產。

*李文開是否有權獲得賠償*

13. 《申索規則》第3(1)及(2)條訂明：

“(1) 證監會如有理由相信某指明人士或其任何相聯者犯有違責，該會可刊登公告，籲請該公告所指名的指明人士的相信本身已因該項違責蒙受損失的合資格客戶提出賠償申索。該公告須於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或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須指明可根據第 4 條提出賠償申索的最後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該公告刊登後 3 個月屆滿之日。”

14. 《申索規則》第 4(3)及(4)條訂明，沒有在限期內提交的申索一律禁止提出：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索—

(a) (如第 3(1)條所指的廣告已刊登)須於該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或

(b) ... ..

(4) 除非證監會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3)款規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一律禁止提出。”

15. 李文開沒有向證監會提出申索，既沒有採用指明表格，也沒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限期前或後提出。根據《申索規則》第 4(4)條，李文開不得提出申索；證監會也未有根據規則第 4(4)條另有決定。法例禁止李文開提出任何申索。其覆核申請從一開始便站不住腳，不會成立。

16. 不過，這並非李文開的覆核申請被拒的唯一決定性理據。

17. 第 217(3)(a)條訂明，“凡有關當局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 ..，如本條例或其他條例規定就該決定送達書面通知，則就該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須在該通知按照該規定送達後 21 日內提出。”

18.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就這宗個案作出兩項最終裁定，兩者都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作出。李文開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提出覆核申請，逾期超過一年，並沒有申請延期。

19. 至於李偉慈、李浩揚或李兆華有沒有申索權，完全與這次覆核無關。沒有指稱或證據顯示他們曾授權李文開代為處理賠償申索或代為提出申索。

#### *田彩英和李偉程的賠償申索*

20. 《申索規則》第 12 條訂明：

“根據本規則裁定須支付予某申索人的款額一經全數支付，該申索人就有關申索及違責針對賠償基金所享的權利即告絕對解除。”

21. 田彩英和李偉程均接受每人獲賠償港幣 150,000 元的安排。根據《申索規則》第 12 條，田彩英和李偉程就有關申索及違責針對賠償基金所享的權利即告絕對解除。

22. 最高賠償額由立法機關訂定，須以相關法律條文為依據，而非由李文開或其家人憑空定出最高金額。

23.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 571AC 章)第 3 條訂明，賠償上限為港幣 150,000 元。

#### *李偉慈、李浩揚和李兆華*

24. 李文開試圖令李偉慈、李浩揚和李兆華牽涉入這次覆核中。

25. 首先，他們都沒有向證監會提出申索，既沒有採用指明表格，也沒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限期前或後提出。根據《申索規則》第 4(4)條，他們均不得提出申索。

26. 由始至終，他們都沒有授權李文開代為處理賠償申索或代為提出申索。

合資格客戶=帳戶持有人？

27. 曾若珩女士在其陳述書第 51 至 53 段提出：

“51. 《申索規則》清楚訂明只有合資格客戶才有權獲得賠償基金的賠償。如上文所述，根據《申索規則》，申索人指向賠償基金提出申索的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的定義為獲指明人士(即佳堅)提供服務的人... ..

5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持牌法團而言，客戶指獲該持牌法團(即佳堅)提供服務的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持牌法團必須與客戶訂立客戶協議。

53. 《證券及期貨條例》與《申索規則》對合資格客戶的定義一致。基於這些定義和《操守準則》[SFC/7/217]第 6.1 段的規定，合資格客戶指獲該持牌法團提供服務，並與該持牌法團訂立客戶協議的人(即帳戶持有人)。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立場向來是只有帳戶持有人才屬《申索規則》所指的合資格客戶。”

28. 根據《申索規則》第 2 條，“合資格客戶”的定義如下：

“‘合資格客戶’(qualifying client)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獲該指明人士提供服務的人，但不包括... ..”

由此可見，指明人士的客戶要成為“合資格客戶”，只須符合一項條件。“合資格客戶”就是獲指明人士提供服務的人，法例並沒有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客戶”須為指明人士的“帳戶持有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



司加入這項須為“帳戶持有人”的額外要求，是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立場”更改法例。此舉是否合法，值得商榷。

29. 再者，根據“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立場”，指明人士必須遵守《操守準則》。這立場值得商榷的地方，是《申索規則》正為處理指明人士違責而設。

30.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立場”也會因此而引致一個荒謬的情況。指明人士如沒有與所服務的客戶訂立客戶協議，根據“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立場”，該客戶便不屬“合資格客戶”。審裁處質疑，指明人士不遵守《操守準則》，是否能剝奪某人的合資格客戶身分。

31. 我們對“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立場”的疑慮，是該公司是否試圖以《操守準則》詮釋法規。沒有人引用典據，以示《操守準則》等文件可用作詮釋法規；也沒有人引用典據，以示《操守準則》可被接納為詮釋《申索規則》的依據。

32. 姑勿論如何，《申索規則》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操守準則》第 1 版在 1994 年刊發，第 6 版在 2003 年刊發，第 18 版在 2017 年 6 月刊發。我們應以哪個版本為依據？

33. 如認為應按客戶協議來界定何謂“合資格客戶”，《申索規則》大可寫得更加直接淺白。

34. 由於這個問題未經充分辯證，審裁處在此個案也無須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立場”作出裁定<sup>1</sup>，審裁處暫不處理這個問題。

#### *李文開及其家人的可信性*

35. 李文開在 2017 年 8 月 6 日的信中指稱<sup>2</sup>：

---

<sup>1</sup> 這是由於審裁處根據上述理由裁定李文開及其家人並無申索理據。

- (1) 在辦理個人破產事宜的過程中，他須處理並非由他單獨擁有的財產；
- (2) 因此，他在 2006 年 5 月 2 日把他在另一個經紀帳戶內市值港幣 595,294.69 元的股票全數賣出；
- (3) 他在 2006 年 5 月 4 日和 8 日合共提取港幣 590,000 元現金；
- (4) 一家人開會後，決定把該筆款項投入佳堅；以及
- (5) 該筆款項是他一家六口的積蓄。

36. 對於李文開的指稱，我們初步發現以下兩點：

- (1) 李文開似乎想表示他為了“辦理”破產事宜，所以把他單獨擁有的資產轉到他人名下的帳戶。
- (2) 沒有文件證明該筆港幣 590,000 元的款項是他一家六口的積蓄，也沒有資料顯示該筆款項如何籌集得來。

37. 在覆檢過程中，其中一個關鍵是有沒有證據顯示田彩英或李偉程在佳堅的帳戶有任何款項來自李文開一家六口。除一些未經證實的指稱外，沒有證據顯示田彩英或李偉程在佳堅帳戶有任何款項來自李文開。李文開就這點提出的唯一書面證據，是他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存摺摘錄，其中載有記錄如下：

---

<sup>2</sup> “又因為辦理個人破產，須在破產令生效前處理好非本人單獨擁有的財產，於是約在 2006 年 5 月 2 日，將本人存倉在[名稱被遮蓋]股票有限公司市值\$595,294.69 的股票買(原文照錄)出，隨之在同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8 日分兩次提取現金 59 萬元，經家庭會議後將其投入佳堅增值，這筆錢是一家六口經幾拾年打拚才儲存到的，請參閱附件②。”

- (1) 2006年5月3日存入港幣595,294.69元；
- (2) 2006年5月4日提取現金港幣270,000元；以及
- (3) 2006年5月8日提取現金港幣320,000元。

38. 這些存摺記錄明顯不能用作證明田彩英或李偉程在佳堅的帳戶有任何款項來自李文開。李文開是佳堅客戶的指稱，也缺乏證據支持。

39. 除一些未經證實的指稱外，沒有證據顯示田彩英或李偉程在佳堅的帳戶有任何款項來自李偉慈、李浩揚或李兆華。李偉慈、李浩揚或李兆華是佳堅客戶的指稱，也缺乏證據支持。

40. 對於田彩英在佳堅的帳戶的實益擁有權誰屬，有不同說法：

- (1) 田彩英在她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的書面申索中表示，她是其帳戶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2) 田彩英在2015年2月11日去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時，沒有在信中提到李文開也是該帳戶的受益人；以及
- (3) 田彩英在2015年5月18日去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時表示，買入有關證券的資金有一半來自李文開。

41. 李文開是否田彩英帳戶的受益人，屬事實問題。田彩英前言不對後語，審裁處不接納她的說法。

42. 對於李偉程在佳堅的帳戶的實益擁有權誰屬，有不同說法：

- (1) 李偉程在2015年2月11日去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時表示，李偉慈和李兆華曾出資買入有關證券；以及

(2) 李偉程在 2015 年 3 月 2 日指出，其 3 名兄弟和李文開曾出資買入有關證券。

43. 李文開、李偉慈、李浩揚或李兆華是否李偉程帳戶的受益人，屬事實問題。李偉程前言不對後語，審裁處不接納他的說法。

44. 我們不認為李文開及其家人的指稱可信。

### *審裁處的裁定*

45. 基於上述理由，審裁處以這宗覆核申請全無理據而判其敗訴，並裁定這宗申請在法律和事實上均不成立。

### *訟費*

46. 這宗覆核申請實屬瑣屑無聊和無理纏擾，理據全然欠奉。李文開向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申索委員會提出申索時，出言不遜，態度無禮，且具威嚇成分。

47. 曾若珩女士要求審裁處按簡易程序評估訟費。所提交的訟費清單總額為港幣 123,950 元。李文開對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訟費申索並無異議，也沒有質疑各訟費項目。

48. 審裁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23(1)(b)條的授權，裁定李文開須向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支付訟費。

49. 審裁處駁回這宗覆核申請，維持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的兩項最終裁定，並裁定李文開須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向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支付按簡易程序評估的港幣 123,950 元訟費。

50. 曾若珩女士和蕭鴻樂先生為本案提供協助，審裁處謹此致謝。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梁兆輝教授)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曾志偉先生)

申請人李文開在沒有代表律師陪同下出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曾若珩女士和蕭鴻樂先生代表答辯人出席